附件3: **荣誉业绩审核说明**

1.教学名师：国家级80分， 省级40分， 校级20分。

2.教坛新秀：省级30分，校级不予加分。

3.人才培养计划：省政府特殊津贴100分，省级模范教师80分，省级优秀教师60分，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60分，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50分，省高校学科拔尖人才80分，校学术带头人40分，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20分。

4.其他未列教师序列荣誉称号如优秀教师、师德先进个人、劳动奖章获得者等，国家级的加60分，省级的加40分，校级的加20分。

5.同一序列荣誉称号取高舍低。

6.如没有上述荣誉,在此栏中填：无